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JSZC-320902-JSCS-
G2025-0017001

项目名称：盐城市亭湖区教育局体育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2-JSCS-G2025-0017

甲方：（买方）盐城市亭湖区教育局

乙方：（卖方）泰州驰晟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亭湖区教育局体育健身器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盐城市亭湖区教育局体育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2. 型号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3.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4. 数量：一代健身路径 55 套；二代健身路径 2 套；移动式篮球架 15 只；地埋式篮球架 8 只；室外乒乓球台 8 张；室内乒乓球台 12 张。详见合同综合单价表及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伍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元）1054900.00。

本合同金额是指①投标人负责为完成本次投标所有货物（含附配件）的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运维服务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含附配件）的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检测费、售后服务费、运维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费用、管理费、税金、利润；②各类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除中标价外，采购单位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综合单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或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价
设备清单一：一代健身路径						
1	告示牌	型号：HY-2425 规格：1039×122×1318mm	奥强	55 件	780	42900
2	肋木架	型号：HY-2406 规格：1314×114×2100mm	奥强	55 件	820	45100
3	天梯	型号：HY-2411 规格：2824×900×2207mm	奥强	55 件	1700	93500
4	双位漫步机	型号：HY-2402 规格：2220×577×1281mm	奥强	55 件	1860	102300

5	四位蹬力器 (两组双人位)	型号: HY-2413 规格: 2188×726× 1575mm	奥强	55 件	3150	173250
6	上肢牵引器	型号: HY-2408 规格: 641×599× 2418mm	奥强	55 件	1150	63250
7	三位扭腰器	型号: HY-2403 规格: 1359×1220× 1217mm	奥强	55 件	1090	59950
8	腰背按摩器	型号: HY-2409 规格: 1225×911× 1400mm	奥强	55 件	1450	79750
9	太极揉推器	型号: HY-2404 规格: 1131×1121× 1361mm	奥强	55 件	1180	64900
设备清单二: 二代健身路径						
10	告示牌	型号: GYX-ED12B-1 规格: 2400×1200× 3022mm	桂宇星	2 件	7850	15700
11	智能双位太空 漫步机	型号: GYX-ED06B-1 规格: 2886×1200× 3022mm	桂宇星	2 件	10060	20120
12	智能双位划船 训练器	型号: GYX-ED03B-1 规格: 2642×1623× 3022mm	桂宇星	2 件	10060	20120
13	智能双位推举 训练器	型号: GYX-ED11B-1 规格: 2400×1200× 3022mm	桂宇星	2 件	10060	20120
14	智能双位蹬力器	型号: GYX-ED10B-1 规格: 2400×1200× 3022mm	桂宇星	2 件	9450	18900
15	智能双位背部 训练器	型号: GYX-ED14B-1 规格: 2400×1820× 3022mm	桂宇星	2 件	9750	19500
16	智能双位健身车 (竞赛型)	型号: GYX-ED04B-1 规格: 2400×1200× 3022mm	桂宇星	2 件	10060	20120
17	智能双位扭腰器	型号: GYX-ED09B-1 规格: 2400×1200× 3022mm	桂宇星	2 件	8550	17100
18	智能双位揉推器	型号: GYX-ED07B-1 规格: 2400×1200× 3022mm	桂宇星	2 件	9450	18900
19	智能双位腹部训 练器 (仰卧板)	型号: GYX-ED02B-1 规格: 2400×1450× 3022mm	桂宇星	2 件	10060	20120
20	智能双位钟摆 训练器	型号: GYX-ED05B-1 规格: 2400×1200× 3022mm	桂宇星	2 件	9750	19500

设备清单三：篮球架						
21	移动式篮球架	型号：HY-2428 规格：4828×1800× 3950mm	奥强	15 只	3800	57000
22	地埋式篮球架	型号：HY-2427 规格：2650×1800× 3950mm	奥强	8 只	2800	22400
设备清单四：乒乓球台						
23	室外乒乓球台	型号：HY-2424 规格：2740×1535× 912mm	奥强	8 张	1600	12800
24	室内乒乓球台	型号：单折移动球台 规格：2740×1525×760mm	BOUNCE	12 张	2300	27600
合计（人民币元）大写：壹佰零伍万肆仟玖佰元整				小写：1054900 元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05490.00 元（合同金额的 1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

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投标人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3.4.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4.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4.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3.4.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4.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3.4.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七、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履行；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货款支付

1. 甲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1.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非现金。

1.2 签订本合同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供货完成后，通过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扣除违约款项后（如果有）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0%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质保期（8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付剩余 10%。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

2. 乙方指定付款账户如下：

户名：泰州驰晟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野徐支行

银行账户：102177010400075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MA1MGRTT12

注：1. 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验收合格的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 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 4 小时内予以回应，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必须在得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若无法排除故障，须提供备用设备于 5 日内安装到位，不得影响设备正常使用；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质保期 8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提供 2 次/年巡检服务。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所产生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质保期满后，乙方为该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并确保备品、配件及时提供，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6.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

6.2 交货方式：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送货上门，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验收与调试

1. 验收标准：

1.1 本次采购的健身器材（除室内乒乓球台）应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中的要求；该标准如对器材的安装有所要求的，则器材的安装工作同样须按其要求执行。

1.2 本次采购的室内乒乓球台应符合 GB/T32597—2016《乒乓球台的安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中 C 类Ⅲ型球台的要求。

2.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及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

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合格证明等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4.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疑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的解除、转让、修改、补充

1. 合同的解除

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3. 合同修改、补充

合同的修改、补充应事先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确认，作为补充合同。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若补充合同与前合同发生冲突，以最新的补充合同为准。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